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自然人(個人)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法人(公司)請附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
- 三、本件標售已於113年12月17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刊登政府採購網【網址 (<http://http://web.pcc.gov.tw/>)】，並訂於同年12月25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局3樓第一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之上午10時整於本分局3樓第一會議室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分別置放於臺南分局、嘉義辦事處及斗六辦事處，若需現場查看，請事先與本機關連繫(06-2264101分機302洽胡先生)，以便安排專人帶領參觀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套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完整填妥投標單內容及附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本案投標人不須繳納保證金。
- 七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上班日寄達本機關或70499臺南成功路郵局第536號信箱(一律通信投標，郵戳為憑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。
 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(請勿填寫0、+、-、×、/)。
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前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二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